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36號

電話：(03)590707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5~6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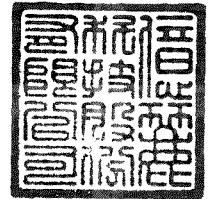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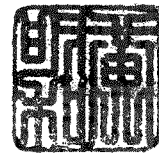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明 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匯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億麗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煤炭貿易，由於該等煤炭貿易收入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惟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42%，本會計師認為億麗公司銷貨收入之煤炭貿易新增銷貨對象及其交易可能存有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新增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2. 瞭解億麗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3. 針對新增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確認出貨單、出廠單等文件及銷售與收款對象金額一致，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億麗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開始跨入港區物流業務，並於民國 104 年度投入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設施建設，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93,88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2%，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因公司持續虧損，而需進行資產減損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些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內控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相關控制制度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億麗公司委外鑑價之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鑑價報告中所用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適當性，以驗證估價師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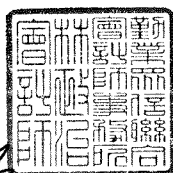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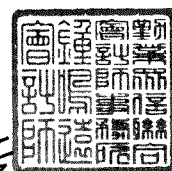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鍾 鳴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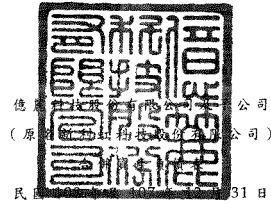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德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 德盛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82,593	14	\$ 110,11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二及三四)	\$ -	-	\$ 126,38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89,04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27,835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27	-	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 六)	43,821	3	65,032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二 六及三二)	4,839	-	46,141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 二)	720	-	59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 、二六及三二)	101,565	8	44,542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 二)	156,387	12	147,68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二)	1,201	-	8,19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二)	76,674	6	78,954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3,900	11	303,28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9	-	-	-
1421	預付貸款	24,810	2	19,894	1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 註四及十二)	-	-	308,125	1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九)	-	-	11,2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六及 三二)	16,442	1	-	-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附註四及十二)	-	-	554,435	2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03	-	104,99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八、三二 及三四)	153,046	11	156,078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2,101	24	831,769	4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1,981	46	1,342,997	7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三五)	-	-	48,741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 二)	-	-	11,7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六 及三二)	74,230	6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232	-	1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二)	4,406	-	4,4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34,162	10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636	6	53,14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 五及三四)	293,887	22	350,245	18	2XXX	負債總計	400,737	30	884,91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136,218	10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66,656	5	75,782	4	3110	股本	1,456,870	110	1,456,870	7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5	-		普通股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2	-	1,232	-	3235	資本公積	197,879	15	197,879	10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40,931	2	328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69	-	1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及三 四)	83,327	7	92,691	5	3200	其他	198,048	15	198,048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5,714	54	572,815	30		資本公積總計	198,048	15	198,048	10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2,193	5	62,193	4
						3300	待彌補虧損	(952,682)	(72)	(686,821)	(36)
							保留盈餘總計	(890,489)	(67)	(624,628)	(32)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8,813	9	66,418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861	-
						347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附註十二)	-	-	(111,392)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93,242	67	993,177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33,716	3	37,719	2
						3XXX	權益總計	926,958	70	1,030,896	54
1XXX	資產總計	\$ 1,327,695	100	\$ 1,915,81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27,695	100	\$ 1,915,812	100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意鈴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新利合自持機件有限公司)

合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六、三三及三八)	\$ 690,347	100	\$ 1,186,8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七)	(808,999)	(117)	(1,175,338)	(99)
5900	營業毛(損)利	(118,652)	(17)	11,520	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08,168)	(16)	(206,441)	(17)
6200	管理費用	(93,686)	(13)	(95,9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9)	-	(8,7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313)	(29)	(311,566)	(2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5,726)	(1)	(13)	-
6900	營業淨損	(327,691)	(47)	(300,05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8,212	1	6,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58	6	(46,331)	(4)
7050	財務成本	(7,436)	(1)	(5,8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附註十四)	(5,916)	(1)	(3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18	5	(45,696)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90,273)	(42)	(345,75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90,273)	(42)	(345,755)	(29)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附註四及十二)	11,428	2	(48,289)	(4)
8200	本年度淨損	(278,845)	(40)	(394,044)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21	-	(\$ 4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5,693</u>	<u>27</u>	<u>(18,19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8,314</u>	<u>27</u>	<u>(18,61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531)</u>	<u>(13)</u>	<u>(\$ 412,659)</u>	<u>(35)</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	(\$ 287,054)	(42)	(\$ 343,216)	(29)
	停業單位	10,711	2	(45,26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	(3,219)	-	(2,539)	-
	停業單位	<u>717</u>	<u>-</u>	<u>(3,028)</u>	<u>-</u>
8600		<u>(\$ 278,845)</u>	<u>(40)</u>	<u>(\$ 394,044)</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	(\$ 111,487)	(16)	(\$ 356,250)	(30)
	停業單位	11,552	2	(49,68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	1,310	-	(3,398)	(1)
	停業單位	<u>8,094</u>	<u>1</u>	<u>(3,324)</u>	<u>-</u>
8700		<u>(\$ 90,531)</u>	<u>(13)</u>	<u>(\$ 412,659)</u>	<u>(35)</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8)</u>		<u>(\$ 2.34)</u>	
9810	稀 釋	<u>(\$ 1.98)</u>		<u>(\$ 2.34)</u>	
	來自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08</u>		<u>(\$ 0.33)</u>	
9850	稀 釋	<u>\$ 0.08</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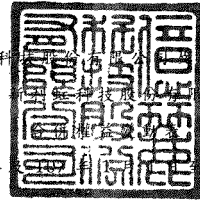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業務之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與待出售 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權益	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主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益 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298,344)	\$ -	(\$ 27,932)	\$ -	\$ 8,279	\$1,399,114	\$ 44,441	\$1,443,55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8,279	(8,279)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687	1,456,870	198,048	62,193	(298,344)	-	(27,932)	8,279	-	1,399,114	44,441	1,443,555
T1	轉列停業單位	-	-	-	-	-	(111,392)	111,392	-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388,477)	-	-	-	-	(388,477)	(5,567)	(394,04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42)	(418)	-	(17,460)	(1,155)	(18,61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477)	-	(17,042)	(418)	-	(405,937)	(6,722)	(412,65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198,048	62,193	(686,821)	(111,392)	66,418	7,861	-	993,177	37,719	1,030,8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82	-	-	(10,482)	-	-	-	-
M3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105,344	59,222	-	-	164,566	11,008	175,574
T1	轉列停業單位	-	-	-	-	-	6,048	-	-	-	6,048	-	6,048
D1	108年度淨損	-	-	-	-	(276,343)	-	-	-	-	(276,343)	(2,502)	(278,84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73	2,621	-	5,794	898	6,69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343)	-	3,173	2,621	-	(270,549)	(1,604)	(272,153)
O1	非控制權益減資	-	-	-	-	-	-	-	-	-	-	(13,407)	(13,40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952,682)	\$ -	\$ 128,813	\$ -	\$ -	\$ 893,242	\$ 33,716	\$ 926,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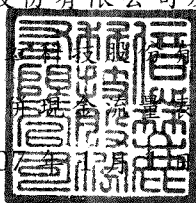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90,273)	(\$ 345,75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382	(48,240)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278,891)	(393,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997	84,725
A20200	攤銷費用	716	1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52)	(2,562)
A20900	財務成本	8,862	5,820
A21200	利息收入	(5,810)	(3,905)
A21300	股利收入	-	(1,0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916	3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29)	13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損失	(621)	1,08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4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48	27,0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016	(4,213)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85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1,2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302	36,724
A31150	應收帳款	(52,055)	40,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927	(61,225)
A31200	存 貨	142,033	(49,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208)	16,842
A32125	合約負債	(21,211)	15,464
A32130	應付票據	125	(5,123)
A32150	應付帳款	8,707	138,5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863	81,086
A32200	負債準備	(48,741)	48,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2)	(8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258	(13,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810	\$ 3,9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62)	(5,820)
A33500	退還所得稅	73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79</u>	<u>(15,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8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312	10,6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	(83,56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55	-
B02500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5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45,8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470)	(199,8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52	12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104,7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6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060
B099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27,83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084</u>	<u>(245,6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5,834	413,9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2,222)	(468,3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794	171,5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24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40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2,241)</u>	<u>117,2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55</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2,477	(143,9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116</u>	<u>254,0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593</u>	<u>\$ 110,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原名為「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更名為「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農業及大宗物資貿易業。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後，積極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及合作興建暨經營安平港第 15、14 號碼頭後線大宗散裝貨物倉庫及附屬設施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4.5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55,10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8,46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6,63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7,473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20,588</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8,031</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1,260	(\$ 11,260)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0,931	(40,931)	-
使用權資產	<u>-</u>	<u>100,222</u>	<u>100,222</u>
資產影響	<u>\$ 52,191</u>	<u>\$ 48,031</u>	<u>\$ 100,22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883	\$ 12,8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35,148</u>	<u>35,148</u>
負債影響	<u>\$ -</u>	<u>\$ 48,031</u>	<u>\$ 48,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保留盈餘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本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

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

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係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加工及大宗物資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使用之權利且富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大宗物資之銷售，由於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大宗物資之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

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2	\$ 3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544	105,2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5,867	4,474
	<u>\$182,593</u>	<u>\$110,1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01%~1.2%	0.001%~1.1%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3.21%	3%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處分 60% 股權，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為 56,504 仟元，業已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項下，請詳附註十二及三十說明。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	\$ 76,08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961
	<u>\$ -</u>	<u>\$ 89,041</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選擇權	\$ 27,835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1,73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1,73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7</u>	<u>\$ 18</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u>\$ 232</u>	<u>\$ 195</u>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16%~1.065%及0.23%~2.1%。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4,839</u>	<u>\$ 46,14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14,687	\$ 58,187
減：備抵損失	<u>(13,122)</u>	<u>(13,645)</u>
	<u>\$101,565</u>	<u>\$ 44,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3,050	\$ 10,115
減：備抵損失	(<u>1,849</u>)	(<u>1,925</u>)
	<u>\$ 1,201</u>	<u>\$ 8,190</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84.71%	-
總帳面金額	\$ 88,334	\$ 8,853	\$ 1,891	\$ 74	\$ 15,535	\$ 114,6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u>13,122</u>)	(<u>13,122</u>)
攤銷後成本	<u>\$ 88,334</u>	<u>\$ 8,853</u>	<u>\$ 1,891</u>	<u>\$ 74</u>	<u>\$ 2,413</u>	<u>\$ 101,56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2.85%	-	100%	-
總帳面金額	\$ 27,741	\$ 16,512	\$ 613	\$ -	\$ 13,321	\$ 58,1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324)	-	(13,321)	(13,645)
攤銷後成本	<u>\$ 27,741</u>	<u>\$ 16,512</u>	<u>\$ 289</u>	<u>\$ -</u>	<u>\$ -</u>	<u>\$ 44,542</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3,645	\$ 34,78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1,352)
外幣換算差額	(523)	(233)
年底餘額	<u>\$ 13,122</u>	<u>\$ 13,645</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70,194	\$182,455
製 成 品	22,945	41,394
原 料	50,692	75,806
物 料	69	3,627
	<u>\$143,900</u>	<u>\$303,282</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8,999 仟元及 1,175,33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048 仟元及 27,016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一) 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簽訂出售子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60% 股權予於香港設立之環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由於出售價款人民幣 78,000 仟元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股權過戶，另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回。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損失）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10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利益（損失）	\$ 11,382	(\$ 48,2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46</u>	<u>(49)</u>
	<u>\$ 11,428</u>	<u>(\$ 48,289)</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10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224,087	\$157,584
營業成本	(205,124)	(171,558)
營業毛利（損）	18,963	(13,974)
管理費用	(28,266)	(24,67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6,900</u>	<u>-</u>
營業淨損	(2,403)	(38,646)
其他收入	13,800	6,955
其他利益（損失）	1,411	(16,546)
財務成本	(1,426)	(3)
稅前淨利（損）	11,382	(48,2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46</u>	<u>(49)</u>
當期利益（損失）	<u>\$ 11,428</u>	<u>(\$ 48,289)</u>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1,428</u>	<u>(\$ 48,28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380	(\$ 10,5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388)	(161,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94	176,256
匯率影響數	<u>2,978</u>	<u>(2,028)</u>
淨現金流入	<u>\$ 56,764</u>	<u>\$ 2,571</u>

因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編製 108 年及 107 年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時，需將該停業單位之稅後利益（損失）11,428 仟元及(48,289)仟元按單一金額表達為「停業單位損失」。茲將 108 及 107 年度因單獨列示「停業單位損失」而對合併損益表各組成項目之影響說明如下：

	108年度損益表		停業單位營業結果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690,347	100	\$ 224,087	100	\$ 914,434	100
營業成本	(808,999)	(117)	(205,124)	(92)	(1,014,123)	(111)
營業毛(損)利	(118,652)	(17)	18,963	8	(99,689)	(11)
營業費用	(203,313)	(30)	(28,266)	(12)	(231,579)	(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129	1	6,900	3	14,029	4
營業淨損	(314,836)	(46)	(2,403)	(1)	(317,239)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63	4	13,785	6	38,348	4
稅前淨損(利)	(290,273)	(42)	11,382	5	(278,891)	(31)
所得稅費用	-	-	46	-	46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90,273)	(42)	-	-	(278,845)	(30)
停業單位利益	11,428	2	\$ 11,428	5	-	-
本期淨損	(\$ 278,845)	(40)	-	-	(\$ 278,845)	(30)

	107年度損益表		停業單位營業結果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86,858	100	\$ 157,584	100	\$1,344,442	100
營業成本	(1,175,338)	(99)	(171,558)	(109)	(1,346,896)	(100)
營業毛損	11,520	1	(13,974)	(9)	(2,454)	-
營業費用	(311,566)	(26)	(24,672)	(16)	(336,238)	(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	-	-	-	(13)	-
營業淨損	(300,046)	(25)	(38,646)	(25)	(338,69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96)	(4)	(9,594)	(6)	(55,303)	(4)
稅前淨損	(345,755)	(29)	(48,240)	(31)	(393,995)	(29)
所得稅費用	-	-	(49)	-	(49)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45,755)	(29)	-	-	(394,044)	(29)
停業單位損失	(48,289)	(4)	(\$ 48,289)	(31)	-	-
本期淨損	(\$ 394,044)	(33)	-	-	(\$ 394,044)	(29)

(二) 待出售處分群組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 56,504
應收帳款	52,073
其他應收款	65,992
存貨	5,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509
無形資產	182
其他流動資產	2,505
待出售處分群組總額	<u>\$554,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130,8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271
長期借款	143,985
其他流動負債	<u>1,046</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u>\$308,12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392</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u>\$111,392</u>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OMWORLD INC.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 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船務代理及零件零售業務	100.00%	100.00%	—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93.73%	93.73%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 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 術服務	21.62%	21.62%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昶虹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 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 銷售業務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	100.00%	註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 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 術服務	100.00%	100.00%	—
			78.38%	78.38%	—

註：於108年10月處分60%股權且喪失控制力。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134,162

註：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已於108年10月出售60%股權，請詳附註十二及三十說明。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108年12月31日 4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67,694
非流動資產	531,507
流動負債	(504,594)
非流動負債	(<u>157,653</u>)
權 益	<u>\$236,95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94,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35,048
無形資產	2,879
商 譽	10,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499</u>)
投資帳面金額	<u>\$134,162</u>

108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40,421

本年度淨(損)

(\$ 5,916)

綜合損益總額

(\$ 5,975)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297	\$ 3,131	\$ 706,645	\$ 13,042	\$ 6,719	\$ 35,626	\$ -	\$ 823,460
增 添	-	-	4,165	-	202	4,119	-	8,486
處 分	-	-	(76,031)	(6,315)	(377)	(1,857)	-	(84,580)
重 分 類	-	-	-	(299)	(204)	(470)	-	(973)
淨兌換差額	-	-	(10,954)	(189)	(247)	(247)	-	(11,6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97</u>	<u>\$ 3,131</u>	<u>\$ 623,825</u>	<u>\$ 8,239</u>	<u>\$ 6,093</u>	<u>\$ 32,171</u>	<u>\$ -</u>	<u>\$ 734,7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51	\$ 439,319	\$ 11,503	\$ 5,646	\$ 16,596	\$ -	\$ 473,215
折舊費用	-	82	37,654	1,182	379	6,225	-	45,522
處 分	-	-	(71,705)	(6,058)	(424)	(2,283)	-	(80,470)
重 分 類	-	-	-	(392)	(46)	1,668	-	1,230
提列減損損失	-	-	12,855	-	-	-	-	12,855
淨兌換差額	-	-	(10,949)	(142)	(217)	(173)	-	(11,4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3</u>	<u>\$ 407,174</u>	<u>\$ 6,093</u>	<u>\$ 5,338</u>	<u>\$ 22,031</u>	<u>\$ -</u>	<u>\$ 440,86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6,297</u>	<u>\$ 2,898</u>	<u>\$ 216,651</u>	<u>\$ 2,146</u>	<u>\$ 755</u>	<u>\$ 15,140</u>	<u>\$ -</u>	<u>\$ 293,887</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80,175	\$ 155,606	\$ 1,001,355	\$ 13,269	\$ 25,988	\$ 21,532	\$ 68,616	\$ 1,366,541
增 添	-	25,745	59,538	2,354	437	6,447	83,651	178,172
處 分	-	-	-	(421)	(34)	(662)	-	(1,117)
重 分 類	-	-	4,309	-	(19,191)	10,480	-	(4,402)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22,899)	(171,373)	(340,120)	-	(377)	(1,985)	(147,538)	(684,292)
淨兌換差額	(979)	(6,847)	(18,437)	(160)	(104)	(186)	(4,729)	(31,4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97</u>	<u>\$ 3,131</u>	<u>\$ 706,645</u>	<u>\$ 15,042</u>	<u>\$ 6,719</u>	<u>\$ 35,626</u>	<u>\$ -</u>	<u>\$ 823,4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2,925	\$ 676,230	\$ 10,743	\$ 21,391	\$ 9,855	\$ -	\$ 741,144
折舊費用	-	3,867	64,256	1,185	467	8,462	-	78,237
處 分	-	-	-	(421)	(31)	(646)	-	(1,098)
重 分 類	-	-	1,571	125	(15,800)	(30)	-	(14,134)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	(25,617)	(285,909)	-	(295)	(962)	-	(312,783)
淨兌換差額	(1,024)	(1,024)	(16,829)	(129)	(86)	(83)	-	(18,1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1</u>	<u>\$ 439,319</u>	<u>\$ 11,503</u>	<u>\$ 5,646</u>	<u>\$ 16,596</u>	<u>\$ -</u>	<u>\$ 473,21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6,297</u>	<u>\$ 2,980</u>	<u>\$ 267,326</u>	<u>\$ 3,539</u>	<u>\$ 1,073</u>	<u>\$ 19,030</u>	<u>\$ -</u>	<u>\$ 350,245</u>

合併公司因煤炭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 216,352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855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之情況。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2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7,800
建築物	45,494
運輸設備	<u>2,924</u>
	<u>\$136,218</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1,0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781
建築物	13,274
運輸設備	<u>1,100</u>
	<u>\$ 24,155</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6,442</u>
非流動	<u>\$ 74,2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3.92%~4.58%
建築物	3.92%~4.24%
運輸設備	5.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大陸土地權，租賃期間為50年，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安平港第15、14號碼頭後線大宗散裝貨物倉庫及附屬設施，免租賃期間為103年1月至111年2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3,36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0,4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32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5,103
1~5年	<u>30,003</u>
	<u>\$ 55,106</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134,086
淨兌換差額	(5,32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28,75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304
折舊費用	6,377
淨兌換差額	(2,58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2,10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6,656</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136,457
淨兌換差額	(2,3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34,0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2,855
折舊費用	6,488
淨兌換差額	(<u>1,03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8,30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5,78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於108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14,337
第2年	14,807
第3年	<u>6,580</u>
	<u>\$ 35,724</u>

於107年12月31日，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482
1~5年	<u>23,901</u>
	<u>\$ 37,38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遼寧通立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評價所得公允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266,400</u>	<u>\$280,379</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45	\$ 43	\$ 2,488
淨兌換差額	(<u>23</u>)	(<u>1</u>)	(<u>2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2</u>	<u>\$ 42</u>	<u>\$ 2,46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45	\$ 38	\$ 2,483
攤銷費用	-	6	6
淨兌換差額	(<u>23</u>)	(<u>2</u>)	(<u>2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2</u>	<u>\$ 42</u>	<u>\$ 2,46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98	\$ 44	\$ 5,142
增 添	86	-	86
淨兌換差額	(<u>121</u>)	(<u>1</u>)	(<u>122</u>)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u>2,618</u>)	-	(<u>2,618</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5</u>	<u>\$ 43</u>	<u>\$ 2,48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62	\$ 30	\$ 4,892
攤銷費用	132	10	142
淨兌換差額	(<u>113</u>)	(<u>2</u>)	(<u>115</u>)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u>2,436</u>)	-	(<u>2,43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5</u>	<u>\$ 38</u>	<u>\$ 2,48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u>	<u>\$ 5</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其 他	1至5年

十九、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流 動	\$ 11,260
非 流 動	<u>40,931</u>
	<u>\$ 52,191</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為 18,931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另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作興建「安平港第 15、14 號碼頭後線大宗散裝貨物倉庫及附屬設施」，依合約約定，產權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免租年限自 103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得免付租金為 33,260 仟元。

二十、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 動		
受限制資產	\$122,922	\$125,309
暫 付 款	840	3,133
預付款項	802	473
其 他	<u>28,482</u>	<u>27,163</u>
	<u>\$153,046</u>	<u>\$156,078</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24,068	\$ 33,432
受限制資產	<u>59,259</u>	<u>59,259</u>
	<u>\$ 83,327</u>	<u>\$ 92,691</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u>	<u>\$126,38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3.17%~5.05%。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土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20	\$ 59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156,387	\$147,680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02	\$ 15,937
應付稅捐	3,161	2,764
應付設備款	562	1,717
應付股利	12,575	15,907
應付管理費	4,132	4,981
應付勞務費	2,423	2,320
應付勞健保	1,053	1,353
應付退休金	260	281
其 他	39,706	33,694
	<u>\$ 76,674</u>	<u>\$ 78,954</u>
合約負債	<u>\$ 43,821</u>	<u>\$ 65,032</u>
其他負債		
預收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價款（附註十二）	\$ -	\$104,722
其 他	203	273
	<u>\$ 203</u>	<u>\$104,99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應付權利金	<u>\$ 4,406</u>	<u>\$ 4,406</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易特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及裕航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5,687</u>	<u>145,687</u>
已發行股本	<u>\$ 1,456,870</u>	<u>\$ 1,456,870</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其他	\$ 169	\$ 1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197,879</u>	<u>197,879</u>
	<u>\$198,048</u>	<u>\$198,04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附註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07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9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6,418	(\$ 27,9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73	(17,042)
處分待處分群組	59,222	-
轉列停業單位	-	111,392
年底餘額	<u>\$128,813</u>	<u>\$ 66,41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7,861	\$ 8,27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2,621	(41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10,482)	-
年底餘額	<u>\$ -</u>	<u>\$ 7,861</u>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7,719	\$ 44,4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減 資	(13,407)	-
本年度淨損	(2,502)	(5,5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98	(1,155)
處分待處分群組	<u>11,008</u>	<u>-</u>
年底餘額	<u>\$ 33,716</u>	<u>\$ 37,719</u>

二六、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14,434	\$ 1,344,442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224,087)	(157,584)
	<u>\$ 690,347</u>	<u>\$ 1,186,858</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4,839</u>	<u>\$ 46,141</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101,565</u>	<u>\$ 44,54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43,821</u>	<u>\$ 65,03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5,032</u>	<u>\$ 49,56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電子零組件	\$ 224,087	\$ 157,584
電機機械	37,853	24,495
運輸	15,700	25,047
醫療器材	79,589	85,447
燃煤及水泥買賣	<u>557,205</u>	<u>1,051,869</u>
	914,434	1,344,442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u>224,087</u>)	(<u>157,584</u>)
	<u>\$ 690,347</u>	<u>\$ 1,186,858</u>

2. 地區別資訊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與波蘭。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	\$ 583,786	\$ 1,082,887
中國	106,561	103,971
波蘭	<u>224,087</u>	<u>157,584</u>
	914,434	1,344,442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u>224,087</u>)	(<u>157,584</u>)
	<u>\$ 690,347</u>	<u>\$ 1,186,858</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歸屬於：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業主	(\$276,343)	(\$343,216)
非控制權益	(<u>2,502</u>)	(<u>2,539</u>)
	<u>(\$278,845)</u>	<u>(\$345,755)</u>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4,029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855)	-
	1,174	(13)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益 (費損)淨額	(6,900)	-
	(\$ 5,726)	(\$ 13)

(二)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810	\$ 3,905
股利收入	-	1,060
其他	16,202	8,805
	22,012	13,770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13,800)	(6,955)
	\$ 8,212	\$ 6,81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3,516)	(\$ 5,18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	2,562
賠償迴轉利益(損失)(附註 三五)	48,741	(48,741)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投資利益(損失)	621	(1,085)
處分待處分群組利益(損失)	22,469	-
其他	(4,798)	(10,432)
	43,969	(62,877)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 (損失)	(1,411)	16,546
	\$ 42,558	(\$ 46,331)

(四)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80	\$ 5,8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82	-
	8,862	5,820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1,426)	(3)
	\$ 7,436	\$ 5,817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465	\$ 78,237
投資性不動產	6,377	6,488
使用權資產	24,155	-
無形資產	<u>716</u>	<u>142</u>
	106,713	84,867
減：屬停業單位之折舊及攤銷	(<u>30,653</u>)	(<u>19,693</u>)
合計	<u>\$ 76,060</u>	<u>\$ 65,1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003	\$ 75,125
營業費用	<u>21,994</u>	<u>9,600</u>
	105,997	84,725
減：屬停業單位之折舊費用	(<u>29,943</u>)	(<u>19,561</u>)
	<u>\$ 76,054</u>	<u>\$ 65,1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16	\$ 142
減：屬停業單位之攤銷費用	(<u>710</u>)	(<u>132</u>)
	<u>\$ 6</u>	<u>\$ 1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5,867	\$ 14,889
其他員工福利	<u>244,155</u>	<u>233,198</u>
	250,022	248,087
減：屬停業單位員工福利費用	(<u>147,733</u>)	(<u>124,3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2,289</u>	<u>\$123,7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3,211	\$105,230
營業費用	<u>106,811</u>	<u>142,857</u>
	250,022	248,087
減：屬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	(<u>147,733</u>)	(<u>124,304</u>)
	<u>\$102,289</u>	<u>\$123,783</u>

(七)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071	\$ 4,7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587)	(9,923)
	(23,516)	(5,181)
減：停業單位之外幣兌換淨 損失	(3,864)	8,456
淨(損)益	<u>(\$ 27,380)</u>	<u>\$ 3,275</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78,845)	(\$345,7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0</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u>	<u>\$ -</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92,612	\$ 292,612
110 年度到期	800,579	800,579
111 年度到期	342,098	342,098
112 年度到期	187,988	187,394
113 年度到期	44,274	44,274
114 年度到期	155,391	155,391
115 年度到期	209,148	209,148
116 年度到期	207,596	207,596
117 年度到期	226,115	226,115
118 年度到期	91,840	-
	<u>\$ 2,557,641</u>	<u>\$ 2,465,80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4	\$ 1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91,731	164,114
資產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84	48,584
資產減損－存出保證金	3,700	3,700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911	48,249
呆帳損失	110	13,947
投資損失	39,520	38,94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66,425</u>	<u>\$ 317,548</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為 0 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97)	(\$ 2.34)
來自停業單位	<u>0.07</u>	<u>(0.33)</u>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1.90)</u>	<u>(\$ 2.67)</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97)	(\$ 2.34)
來自停業單位	<u>0.07</u>	<u>(0.33)</u>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u>(\$ 1.90)</u>	<u>(\$ 2.6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276,343)	(\$388,47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損失(利益)淨損	(<u>10,711</u>)	<u>45,26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287,054</u>)	(<u>\$343,2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287,054</u>)	(<u>\$343,2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87</u>	<u>145,6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處分待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簽訂處分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60% 股權之協議。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5,203</u>
總收取對價	<u>\$335,203</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268
應收帳款	47,628
其他應收款	18,130
存 貨	3,053
其他流動資產	37,6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402
其他無形資產	2,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33,991)
非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4,163)
長期借款	(27,8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
處分之淨資產	<u>\$250,712</u>

(三) 處分待處分群組之利益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收取之對價	\$335,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35)
處分之淨資產	(250,712)
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公允價值	141,387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75,574)
處分利益	<u>\$ 22,469</u>

(四) 處分待處分群組之淨現金流入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335,20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68)
加：年初重分類至處分待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56,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35)
	<u>\$250,604</u>

收購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7,835	\$ 27,835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961	\$ -	\$ -	\$ 12,961
結構式存款	-	76,080	-	76,080
合 計	\$ 12,961	\$ 76,080	\$ -	\$ 89,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734	\$ -	\$ -	\$ 11,734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金融資產期末現時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29% 至 4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2,9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6,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496,705	427,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1,73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8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38,186	358,0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權利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與應付款項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受限資產中約有11.9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應付款項中約有8.1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i)	\$ 241(i)	\$ 394(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8,307	\$125,522
— 金融負債	90,672	126,3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5,803	163,916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皆為固定利率負債，無須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傳產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0 元及 130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0 元及 117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157,107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47,164	4,132	12,575	4,406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租賃負債	<u>1,227</u>	<u>2,468</u>	<u>12,747</u>	<u>48,775</u>	<u>25,455</u>
	<u>\$ 1,227</u>	<u>\$ 206,739</u>	<u>\$ 16,879</u>	<u>\$ 61,350</u>	<u>\$ 29,861</u>

租賃負債未折現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 2,128</u>	<u>\$ 3,997</u>	<u>\$ 15,540</u>	<u>\$ 57,426</u>	<u>\$ 51,187</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28,410	\$ 119,865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42,129	4,981	15,907	4,406
固定利率工具	-	-	126,388	-	-
	<u>\$ -</u>	<u>\$ 70,539</u>	<u>\$ 251,234</u>	<u>\$ 15,907</u>	<u>\$ 4,406</u>

註：上述無附息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26,388
— 未動用金額	<u>186,000</u>	<u>269,612</u>
	<u>\$ 186,000</u>	<u>\$ 396,0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周彩霞	實質關係人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	<u>\$ 299</u>

註：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07年9月29日註銷營業登記。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108年度 金額	107年度 金額
周彩霞(註)	易特聯合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 路10號7樓	107年：107年1月至 107年3月	106年1月~107 年3月每月 支付租金96 仟元。	<u>\$ -</u>	<u>\$ 288</u>
周彩霞(註)	易特聯合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 路12號7樓	107年：107年1月起 至107年12月 108年：108年1月起 至108年12月	107年：107年1 月~107年3月 每月支付租金 156仟元，107 年4月~12月 每月支付租金 140仟元。 108年：108年1 月~12月每月 支付租金140 仟元。	<u>\$ 1,680</u>	<u>\$ 1,728</u>

註：周彩霞係為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400</u>	<u>\$ 10,1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擔保借款業已提供合併公司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機器設備及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安平港15.14.13碼頭 卸煤儲運設備	\$ -	\$221,805
土地	56,562	56,562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定期存 款(帳列其他資產)(附註二 十)	182,181	184,568
存出保證金	<u>24,068</u>	<u>33,432</u>
	<u>\$262,811</u>	<u>\$496,367</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子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以人民幣 78,000 仟元處分 60% 股權，出售予於香港設立之環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簽訂出售合約，此項股權轉程序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

(二) 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因不動產買賣糾紛，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該案訴訟標的新台幣 59,259 仟元，唯因該案件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及解釋，105 年 12 月 22 日以 101 年重訴字第 76 號判決原告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敗訴，新利虹光電公司無需賠償任何款項，對此世禾公司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以 106 重上 183 號判決，廢棄第一審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改判被告新利虹光電應給付原告世禾公司 48,741 仟元及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灣最高法院民事庭於 108 年 9 月 5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判決，給付世禾科技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廢棄理由主要有在兩造磋商時未具體指定上訴人不拆除應交付被上訴人之「廠務設備」，且被上訴人簽約前亦未就系爭動力設備委託估價，另該動力設備係因應上訴人需求訂作供其生產機具使用之特殊配備，非屬與廠房或建物附合之成分，亦非屬系爭買賣契約第 9 條第 4 項被上訴人所指之「廠房高壓電力設備」。依新利虹光電公司及律師主張如下：(1) 本件雙方買賣契約第 2 條所載，本件雙方僅就土地款及建物款為約定，就生產機器設備等動產設備（包括匯流排及斷路器以後至機台設備間之開關、電線設備等），完全未予議價，亦未計價，並未算入買賣價金，更不在買賣標的範圍。(2) 簽約前受新利虹光電公司委託估價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6

年 6 月 20 日之覆函記載：「本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依據當時委託人委託評估之標的為土地、建物，及建物內之無塵室設備，並無針對各變電站、變電箱內之電盤、電箱、電線、各樓層之 Busway 匯流排之各細項分別之價值逐一評估。」(3)依證人證述：系爭動力設備係根據新利虹光電公司之需求現場量身訂作之特殊規格，並非一般工廠基本電力配備。新利虹光電公司亦主張匯流排動力設備係因應新利虹光電公司需求訂作供其生產機具使用之特殊配備，非屬與廠房或建物附合之成分。新利虹光電公司綜合評估台灣最高法院民事庭之廢棄理由及上訴主張，認為本件之勝訴可能性高，故將原先估列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5	29.99	(美元：新台幣)	\$	43,628		
人 民 幣		1	5.02	(人民幣：新台幣)		7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4	29.8	(美元：新台幣)		19,48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40	30.71	(美元：新台幣)	\$	59,572		
人 民 幣		1	5.02	(人民幣：新台幣)		7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4	30.86	(美元：新台幣)		20,176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1,636)仟元及(1,53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億 麗 部 門	昶 虹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08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7,205	\$ 111,150	\$ 21,992	\$ 690,347
部門間收入	-	-	11,596	11,596
部門收入	<u>\$ 557,205</u>	<u>\$ 111,150</u>	<u>\$ 33,588</u>	701,943
內部沖銷				(11,596)
合併收入				<u>\$ 690,347</u>
部門損益	(\$ 235,339)	(\$ 47,561)	(\$ 44,791)	(\$ 327,691)
其他收入				8,2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58
財務成本				(7,4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5,9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90,273)</u>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1,869	\$ 103,971	\$ 31,018	\$ 1,186,858
部門間收入	-	-	37,874	37,874
部門收入	<u>\$ 1,051,869</u>	<u>\$ 103,971</u>	<u>\$ 68,892</u>	1,224,732
內部沖銷				(37,874)
合併收入				<u>\$ 1,186,858</u>
部門損益	(\$ 229,204)	(\$ 45,386)	(\$ 25,649)	(\$ 300,059)
其他收入				6,8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31)
財務成本				(5,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3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345,75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電機機械	\$ 37,853	\$ 24,495
運輸	15,700	25,047
醫療器材	7,589	85,447
貿易百貨類（水泥、燃煤及其他）	<u>557,205</u>	<u>1,051,869</u>
	<u>\$ 690,347</u>	<u>\$ 1,186,85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臺灣	\$ 583,786	\$ 1,082,887	\$ 484,783	\$ 456,267
中國	<u>106,561</u>	<u>103,971</u>	<u>96,536</u>	<u>104,619</u>
	<u>\$ 690,347</u>	<u>\$ 1,186,858</u>	<u>\$ 581,319</u>	<u>\$ 560,88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Y	\$117,132	\$140,939
客戶 AB	<u>107,826</u>	<u>-</u>
	<u>\$224,958</u>	<u>\$140,939</u>

德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性質	往來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金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3)
1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德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5,106	\$ 50,331	\$ 48,617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75,604	\$ 151,208
2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10	7,820	-	3.1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7,559	15,117
3	起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起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5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53,763	107,07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00% 之子公司	\$ 446,621 (註3)	\$ 50	\$ -	\$ -	\$ -	-	\$ 625,269	是	否	否
1	裕航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00% 之 母公司	446,621 (註3)	210,000	-	-	-	-	625,269	否	是	否
1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00% 之 母公司	446,621 (註3)	62,000	62,000	62,000	-	123.04	625,269	否	是	否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00% 之 最終母公司	446,621 (註3)	124,000	124,000	124,000	-	34.74	625,269	否	是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十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4：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稱交	易往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額	易條件	
0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財務成本) 其他預付款-關係人 其他業外收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成本 租賃負債-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支出(財務成本) 其他負債 其他業外收入 其他應付款	\$ 169 3,888 420 2,892 7,007 1,737 17,162 907 48,617 2,160 46,550	- - - - 1% - 1% - 4% - 4%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3 3 3 3	其他支出(財務成本) 其他預付款-關係人 其他業外收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成本 租賃負債-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支出(財務成本) 其他負債 其他業外收入 其他應付款 銷貨成本 其他業外收入	108 153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德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	賣金	額	期	未	持	有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數	率	額	本	期	損	益	資	資	資	備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	%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德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921,148	\$ 921,148	\$ 921,148	\$ 921,148	\$ 921,148	2,039	100%	\$ 534,989	(\$ 37,394)	(\$ 37,394)	(\$ 37,394)	(\$ 37,394)	(\$ 37,394)	(\$ 37,394)	(\$ 37,394)	(\$ 37,394)	(\$ 37,394)	(\$ 37,394)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50,391	(16,993)	(16,993)	(16,993)	(16,993)	(16,993)	(16,993)	(16,993)	(16,993)	(16,993)	(16,993)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6,908	166,908	166,908	166,908	166,908	50,000	100%	53,825	48,765	48,765	48,765	48,765	48,765	48,765	48,765	48,765	48,765	48,765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售業務	117,612	117,612	117,612	117,612	117,612	16,200	100%	41,011	(26,454)	(26,454)	(26,454)	(26,454)	(26,454)	(26,454)	(26,454)	(26,454)	(26,454)	(26,454)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53,586	753,586	921,148	921,148	921,148	25,981	93.73%	504,026	(39,904)	(39,904)	(39,904)	(39,904)	(39,904)	(39,904)	(39,904)	(39,904)	(39,904)	(39,904)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725,190	725,190	725,190	7,698	100%	362,011	(41,474)	(41,474)	(41,474)	(41,474)	(41,474)	(41,474)	(41,474)	(41,474)	(41,474)	(41,474)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143,371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25,754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81,224	181,224	453,059	453,059	453,059	27	40%	134,162	(4,956)	(4,956)	(4,956)	(4,956)	(4,956)	(4,956)	(4,956)	(4,956)	(4,956)	(4,95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德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3)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大陸被投資公司(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395,436 (USD 13,19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19,244 (USD 7,313 仟元)	\$ - (USD 5,500 仟元)	\$ 164,890 (USD 5,500 仟元)	\$ 54,354 (USD 1,813 仟元)	(\$ 14,570)	93.73	(\$ 13,657)	\$ 334,542	\$ 588,427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15,423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5,463 (USD 1,850 仟元)	-	-	55,463 (USD 1,850 仟元)	(2,000)	93.73	(1,874)	117,783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77,948 (USD 2,600 仟元)	註	17,988 (USD 600 仟元)	-	-	17,988 (USD 600 仟元)	(5,330)	95.09	(5,068)	1,781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85,949 (RMB20,000 仟元)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	(7,885)	93.73	(7,391)	14,106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4,26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27,805 仟元)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35,945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27,60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849,495 仟元)		

註：係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分別對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21.62% 及 78.38%。